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雅凌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雅凌女士，47歲，於金融及商業房地產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外，何女士曾在私營企業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專注於執行商業策略，並為客戶提供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基金解決方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彼一直擔任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彼の資歷而言，何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普渡大學理學士學位。

何女士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會長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香港國際會議大使。彼亦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大舜基金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智囊團成員。

何女士曾任燃點青年領袖培訓協會有限公司(「燃點青年」)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培訓。燃點青年並無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條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及解散。何女士已確認，彼並無導致燃點青年解散及被除名的不法行為，彼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解散而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何女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何女士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根據上述委任函，何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何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格、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及趙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迪祈先生及何雅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杰洲先生、羅洪偉先生，CPA及何嘉恩博士。

請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http://www.superland-group.com)刊登的本公告內容。